

#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224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9 日，有关媒体报刊登了题为《举牌身份特殊，珠海中富未来或现控制权之争》的报道（以下简称“报道”），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进取一号”）于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增持你公司 5% 股份，并且新丝路进取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昕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诺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广州市仁柏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柏杰实业”）系自然人李勇鸿所控制，而之前有媒体称李勇鸿为你公司背后实际控制人。我部对相关报道表示关注，对此：

1.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核实，报道所称“今年 6 月，新宇优奈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宇优奈特’）与捷安德实业前述协议转让协议，并向李勇鸿支付 1 亿元定金”等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并是否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根据媒体报道情况，核实前期关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请你公司结合媒体报道情况，向新丝路进取一号核实其在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披露的基于“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及潜在价值”的权益变动目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业”）、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先生、新丝路进取一号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5.4条、第11.5.5条的规定，对有关传闻情况予以核实，并履行澄清信息披露义务。

5. 请新丝路一号进一步说明是否与你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请将相关说明材料于11月13日前报送至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9日